附件3-5

2023年村医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攀枝花市仁和卫生健康局）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精神，建立健全农村卫生网底，更好保障乡村医生合法权益、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稳定乡村医生队伍，更好地为农村居民提供安全、有效、经济、便捷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根据攀卫办〔2012〕241号、攀卫办〔2011〕510号文件，按现行财政体制，市、县（区）对每个村卫生室按每年1000元标准给予补助，主要用于为乡村医生购买养老保险补助，补助经费由市、县（区）两级财政按1:1比例分担，仁和区核定的村卫生室共87个，每年区级应配套资金500元\*87个=4.35万元

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区卫生健康局作为主管部门，核定各乡镇村卫生室个数，督促乡村医生每年按时购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1.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攀卫办〔2012〕241号、攀卫办〔2011〕510号文件，区卫生健康局按村卫生室个数按500元/室进行村医养老保险预算。

3.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按照因素分配法，根据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个数和补助标准进行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符合养老保险缴费规定的在岗村医100%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各医疗机构及时发放养老保险缴费补助。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2022年乡村医生养老保障项目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攀财资社〔2022〕147号）及《关于批复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攀仁财〔2022〕1号），2022年收到乡村医生养老保险补助资金82500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2年到位乡村医生养老保险补助82500元，其中市级资金39000元（按78个村卫生室下达），区级预算43500元（按87个村卫生室），使用72100元，其中使用市级资金35100元、区级资金37000元，资金执行率87%。未执行完毕的主要原因为部分村卫生室无村医或超龄不符合养老保险缴费条件。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严格按照资金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及时发放村医养老保险补助，未执行资金年底由区财政注销。没有违规使用专项资金情况。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为全区74名村医及时发放养老保险补助7.21万元，养老保险补助到位率100%，稳定了乡村医生队伍，方便了群众看病就医。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实施更好地保障了乡村医生合法权益、调动了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稳定了乡村医生队伍，更好地为农村居民提供了安全、有效、经济、便捷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附件：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2022年5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项目名称 | 乡村医生养老保险 | 实施单位 | 仁和区各医疗机构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4.35 |  执行数： | 3.7 |
| 其中：财政拨款 | 4.35 | 其中：财政拨款 | 3.7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为认真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精神，建立健全农村卫生网底，更好保障乡村医生合法权益、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稳定乡村医生队伍，更好地为农村居民提供安全、有效、经济、便捷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对每个村卫生室按每年1000元标准给予补助，主要用于为乡村医生购买养老保险补助. | 为74名村医购买养老保险，调动了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稳定了乡村医生队伍。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村卫生室个数 | 87 | 74 |
| 质量指标 | 村医养老保险补助覆盖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养老保险补助到位率 | 100% | 100% |
| 成本指标 | 补助经费 | 4.35万元 | 3.7万元 |
| 社会效益 指标 | 乡村医生稳定性 |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方便群众看病就医。 | 稳定了乡村医生队伍，方便了群众看病就医。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乡村医生满意度 | ≥90% | ≥90% |